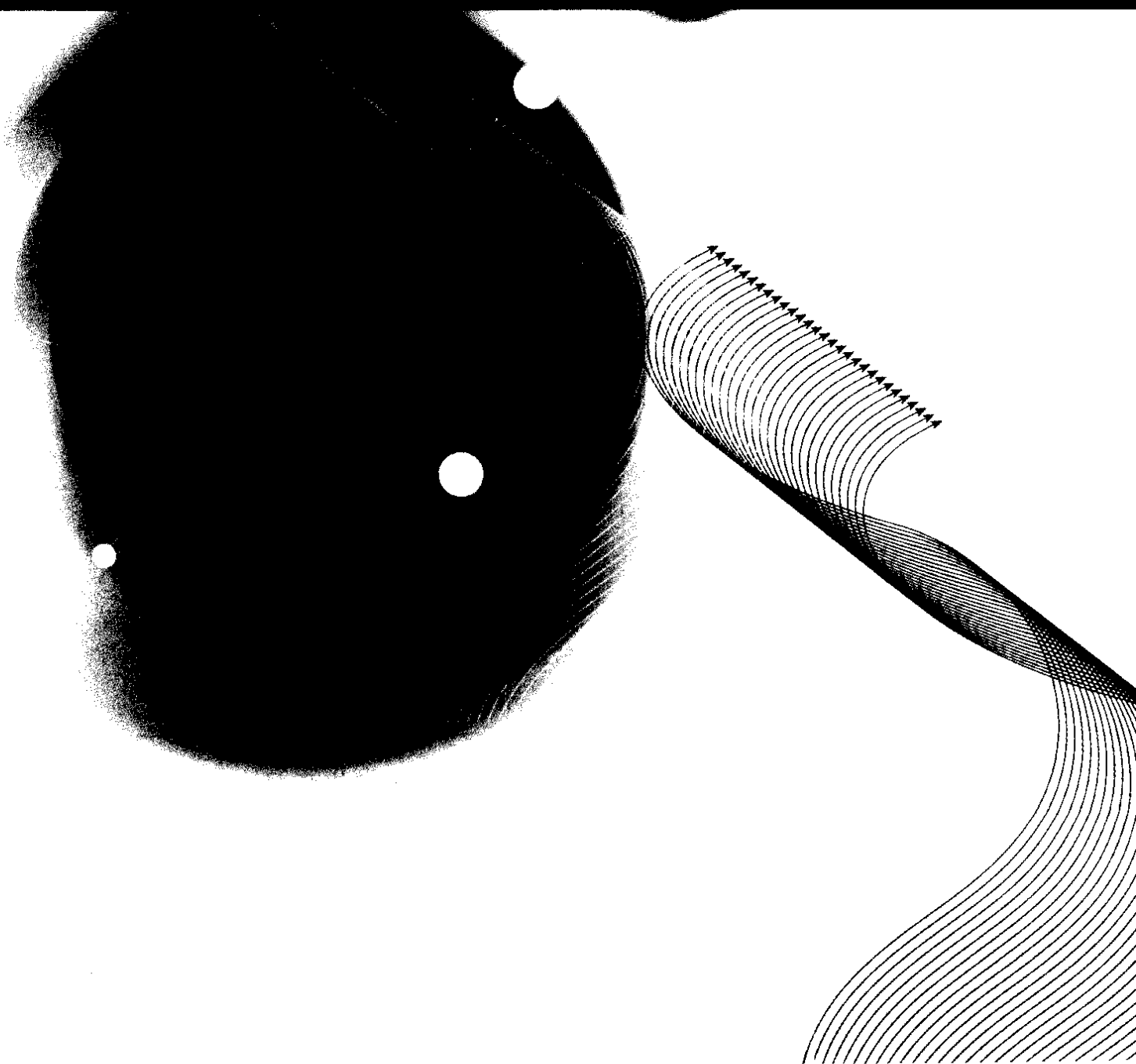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的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

张德祥 /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 / 张德祥著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12

(中国高等教育问题权威视点丛书 / 潘懋元主编)

ISBN 7-81047-672-6 / G·398

I. 高... II. 张... III. 高等学校—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6461 号

书 名	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
著 者	张德祥
责任编辑	戴联荣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3598077(传真) 3598412(发行部) 3598297(邮购部)
E - mail	nnuniprs@public1.ppt.js.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6.875
字 数	172 千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47-672-6 / G·398
定 价	12.00 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目 录

总 序.....	周远清
引 言	(1)
第一章 高等学校的权力及权力类型	(5)
第一节 权力.....	(5)
一、权力、权威、权力主体与权力客体	(5)
二、权力类型	(9)
第二节 高等教育系统的权力网络	(12)
一、政府与高等学校之间的权力关系	(12)
二、高等学校内部的权力关系.....	(19)
第三节 高等学校中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	(20)
一、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定义	(20)
二、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结构	(25)
三、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特征	(27)
第二章 高等学校中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合理性 和局限性	(31)
第一节 高等学校中学术权力的合理性	(31)
一、高等学校活动的基本方式.....	(31)
二、高等学校基本活动的承担者及其权力	(36)

第二节 高等学校中行政权力的合理性	(39)
一、行政权力的合理性来自高等学校的组织特性	(39)
二、高等学校中的行政权力是高等学校发展的必然产物	(43)
第三节 高等学校中学术权力的局限性	(48)
一、学术自身的特性限定了学术权力的适用范围	(49)
二、受权力主体基本特性的影响,学术权力在某种情况下常常带 有片面性和保守性	(51)
三、高等学校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越来越复杂	(53)
第四节 高等学校中行政权力的局限性	(56)
一、行政权力中的组织行为特征	(56)
二、高等学校的特点与行政权力的界限	(63)

第三章 高等学校中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冲突与协调

(67)

第一节 高等学校中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冲突	(67)
一、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冲突的原因	(67)
二、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冲突的表现	(70)
第二节 高等学校中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协调	(71)
一、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基本取向及其平衡	(71)
二、高等学校中两种基本的决策管理模式	(75)
三、高等学校决策管理的整合模式	(77)
第三节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冲突与协调中的大学校长	(80)
一、权力定位	(81)
二、角色期望	(82)
三、角色领悟	(84)
四、角色扮演	(86)

第四章 国外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历史 与现状	(88)
第一节 欧洲近代大学的产生	(88)
第二节 美国、法国、德国、日本大学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 力的历史演进	(90)
一、美国大学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历史演进	(90)
二、法国大学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历史演进	(93)
三、德国大学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历史演进	(96)
四、日本大学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历史演进	(99)
第三节 国外大学中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	(101)
一、美国大学内部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	(101)
二、法国大学内部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	(112)
三、德国大学内部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	(118)
四、日本大学内部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	(122)
五、小结	(127)
第五章 我国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历史 与现状	(131)
第一节 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产生	(131)
第二节 我国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的历史 演变	(134)
一、新中国成立前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	(134)
二、新中国成立后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	(141)
三、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等学校中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 失衡的原因	(145)
第三节 我国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与决策管理	(148)
一、高等学校中学术性质机构设置情况	(149)
二、高等学校中学术人员参与管理的现状	(150)

第六章 改善我国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	(162)
第一节 对我国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反思	(162)
一、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回顾	(163)
二、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与问题	(16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高等学校 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的改善	(173)
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高等学校的自主权	(173)
二、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扩大与高等学校内部运行机制的调适	(176)
第三节 改善我国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的 基本思路	(178)
一、决策管理模式的选择	(178)
二、我国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模式的探索	(182)
三、走出误区,转变观念	(190)
结束语	(194)
主要参考文献	(197)
后记	(201)

引 言

权力现象是人类社会中最普遍的现象,权力是构成一个团体或机构的最基本要素,也是人类社会和群体组织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权力现象、权力关系在高等教育领域无处不在,并规定和影响着高等教育的运行,因此,研究高等教育中的权力关系是高等教育管理学的重要任务。权力表现为一方对另一方施加影响,就是说,权力总是在权力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中表现出来。高等教育中的权力关系可以从两个大的层面上分析,一是高等学校与政府之间的权力关系,另一个是高等学校内部的权力关系。本研究主要分析高等学校内部的权力关系。高等学校内部的权力关系,分为不同的类型和层次,表现为一个复杂的权力系统。从大的方面看,高等学校内部的权力,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即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从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中我们可以看到,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相伴近代高等学校产生而产生、相伴高等学校发展而发展。尽管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有不同的关系模式及其特性,但是,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问题在高等学校一直存在,而且,如何解决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问题,反映着高等学校的时代特征,决定着高等学校存在与运行的状态和形象。

从现实看,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之间的关系,在各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是十分重视解决的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的高等教育改革都努力探讨在高等学校中找到一种适合本国和本校实际的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关系模式。

我国高等教育领域很少谈及这个问题,但实际上这个问题是无法回避的。高等学校中存在两种力量、两种权力,即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这两种权力的存在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也许正是因为有这两种权力及其相互关系,大学才称之为大学。这两种权力的存在,是高等学校的一个基本特征。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高等学校完全按政府指令办事,也习惯于用行政方式行政权力管理学校,学术权力在学校决策管理中基本上没有什么地位。改革开放之后,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个最现实的问题就是高等学校要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等学校要从过去政府的一级机构,或者说是附属物,逐步变成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相对独立实体,政府要逐步还办学自主权给高等学校。在这种情况下,高等学校面临两种压力和责任,一是获得自主权之后如何既要按高等学校发展内在要求、又要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决策,保证高等学校有一个正确的发展方向。二是高等学校获得自主权之后如何用好自主权,这就需要建立外部约束和自我约束机制。这两方面的压力和责任,迫使人们思考在高等学校内部如何变革行政管理模式和发挥学术权力作用的问题,使高等学校决策管理进一步科学化、民主化,按高等学校发展规律办学。

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本书试图从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的视角,理清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合理与局限、冲突与协调、过去与现在的思路,并探讨我国高等学校如何改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寻求适合我国实际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耦合关系模式。

国外的一些文献中,有许多涉及到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如伯顿·克拉克的《高等教育系统》、约翰·H·范德格拉夫等人的《学术权力》、伯顿·克拉克等人的《高等教育新论》等。但是,许多研究是从整个高等教育系统来谈学术权力,谈政府与大学

之间的权力关系,对大学内部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没有深入研究。有一些外国高等教育管理文献,虽谈的是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问题,但没有使用这两个概念。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文献中,有一些使用了“学术导向”、“行政导向”、“学术事务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词语,有的也使用了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概念,但是,还没有系统的研究高等学校内部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问题的专门论著,本书试图在这方面做些探讨,并期望能引起高教理论界对这个问题的重视。

本书注重如下方法:(1)理论分析、历史分析和比较分析。(2)力图从多学科的角度综合思考问题,例如政治学角度、管理学角度、社会学角度。(3)为弄清我国高等学校中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的特殊性,研究中还注意理论把握方法与调查研究方法的紧密结合。

本书分为四个部分共六章。

第一部分主要是对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相关概念的界定,如权力、权威、权力主体、权力客体、学术权力、行政权力等。分析权力类型、高等教育中的权力网络、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特征等。

第二部分主要是理论分析,从高等学校的基本特性出发,分析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合理性与局限性、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冲突与协调。这一部分为后面分析外国和我国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的历史与现状以及改革思路奠定理论基础。

第三部分主要是分析国外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是如何产生、发展的,分析几个国家高等学校如何处理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以及各自的关系模式,并试图找出他们的异同点及发展趋势,为我国改善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提供一些借鉴。限于篇幅,书中只选了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四个国家为例。

第四部分是对我国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进行的分

析。首先,分析我国近代高等教育产生和发展中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历史演进,并对建国后我国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失衡原因进行分析。其次,对调查获得的数据进行分析,以期望更清楚地把握我国高等学校中学术权力参与学校决策管理的现状。第三,着重分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在中国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文化价值多元化背景下,高等学校作为自主办学的独立实体,改善高等学校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问题将变得越来越突出。

本文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提出了构建我国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关系模式,并对一些基本要点加以阐述。

第一章 高等学校的权力及权力类型

权力是人们熟悉的概念,但是,对权力的界定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分析高等学校的权力关系,有必要首先弄清权力的概念,弄清高等教育系统中两个不同层面的权力关系,即高等学校与政府的权力关系和高等学校内部的权力关系,以及分析高等学校内部权力关系的新视角。

第一节 权 力

一、权力、权威、权力主体与权力客体

(一)权力的定义

关于权力的界定众说纷纭,国内外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给权力下过定义。

霍布斯(T. Hobbes)认为,权力是一个人为取得未来具体利益的现有手段。罗素(B. A. W. Russell)认为,权力是故意作用的产物。拉斯韦尔(H. D. Lasswell)认为,权力是获得其他价值的价值,如知识、财富、健康、技能、正直、尊敬、仁爱等。多伊奇(K. W. Deutsch)认为,权力是社会体制中职位的标志,当人们在社会体制中占据权势地位和支配地位时,他们就有了权力。摩根索(H. J. Morgenthau)认为,权力是行使权力的人们与作为权力行使对象的

人们之间心理上的一种关系。^① 韦伯(M. Weber)认为,我们所理解的权力,就是一个或若干人在社会活动中即使遇到参与活动的其他人的抵制,仍能有机会实现他们自己的意愿。^②

中国学者对权力概念的界定主要涉及能力、控制(支配)和力量三个中心词。李景鹏认为:“权力就是根据自己的目的去影响他人行为的能力。”^③ 王寿林认为:“所谓权力,就是凭借某种物质力量在有序结构中对人的一种强制性的支配与控制。”^④ 卢少华等人认为,关于权力的界定尽管很多,但权力有两个基本含义:其一,权力是意志,是法令;其二,权力是权威。并认为无论在何种意义上,权力都是一种社会力量,支配权力的主体利用这一力量去驾驭客体并使客体服从自己。^⑤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卷》认为,权力是“人际关系中的特定的影响力,是根据自己的目的去影响他人行为的能力。在社会生活中,凡是依靠一定的力量使他们行为符合自己目的的现象,都是权力现象”。^⑥ 上述定义以不同的方式对权力这一概念做了界定,尽管各自的表述不尽相同,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权力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力量,依靠这种力量可以造成某种特定的局面和结果,以达到自己支配他人的目的。因此,可以给

① 参见汪玉凯主编:《现代政治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6页。

② 参见胡荣:《社会学导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4页。

③ 参见李景鹏:《权力政治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④ 王寿林:《社会主义国家权力制约论》,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页。

⑤ 参见卢少华等:《权力社会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页。

⑥ 参见李景鹏:《权力政治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权力下一个简明的定义,即权力就是影响或控制(支配)他人行为的能力或力量。也就是说,权力是一种能力、是一种力量,通过这种能力或力量可以迫使或者控制(支配)他人(组织)按自己的意愿行事。强制性是权力的天然属性。

(二)权威

在谈到权力时,常常要谈到权威。什么是权威?虽然定义很多,但几乎所有的作者都认为,权威在某种程度上与合法性相联系。加里·沃塞曼认为,权威就是合法的权力。他解释这种“合法”的含义时,认为“合法”比“法律上”更深刻些,它含有正当或正确的意思,在人们心目中,权威的地位和影响总是正当或合法的。人们通常认可某些人有权用某种方式影响他人的行为,如学生听老师的话,儿子孝敬父母等,所有这些影响都具有一种个人道德品质。人们服从权威的其他理由还包括习惯、权威人物的个人魅力、被群众认可的愿望以及个人利益等等。虽然人们并不总是听从权威,但普遍承认应当服从权威,这就使权威具有合法性。可见,这里所说的合法性超出了法律上的含义,它还包括是否被群体普遍承认。沃塞曼认为权威是权力的有效形式,如果人们意识到应当遵照权威的愿望行事,就没有必要对其施加强迫,甚至毋需说服工作,对权威来说,施加影响的代价就比较小。^①

韦伯认为,合法性有三个来源:传统、领导人物的感召力和合法理性。任何对权威的思考都必须以此为出发点。为说明合法性,他又规定了理性基础、传统基础和领导人物感召力基础等三个合法性基础。即:

理性基础——合法权威。基于相信所指定法则的合法性,基于相信为了保证这些法则的统帅权,在这些法则以内把它提升为

^① 参见卢少华等:《权力社会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3页。

权威的正确性。

传统基础——传统权威。基于古老传统中已建立起来的信念和这些信念支配下存在的那些权威的合法性。

领导人物感召力基础——感召力权威。基于对超凡神圣性、英雄主义、或者个别人物的示范特性和由他所展示或者倡导的规范行为模式的忠诚。^①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知道,权力是他人所赋予的,权威则是正确实施权力后的产物,是权力的高级形态,两者之间有一定区别。权威在社会中是普遍存在的,特别是在高等教育领域中,权威的存在和作用更是不可忽视。我们在分析高等教育领域中的权力时,不能不涉及到权威。

(三)权力主体与权力客体

在自然过程中,主体是指人类及其活动而言,即指具有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客体则是指人以外处于人类的作用之下的全部自然界。社会生活表现为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当人们描述这种关系的时候,也引进了主体和客体的范畴。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常常把在某一具体社会过程中处于主动地位的人或人群称为主体,反之,则是客体。权力的存在总是要有一定的载体,离开了载体,权力也就无从谈起。权力主体是权力存在和起作用的前提,在权力关系中,处于主动和支配地位的是主体,而处于被动和被支配地位的则是客体。因此,权力和权力主体处于不可分割的联系之中。由于权力表现为一种使他人的行为符合自己意愿的力量,表现为对他人施加影响的力量,它具有指向性。当权力指向某一方,或对某一方施加影响时,这一方就成为权力的客体,也就是说权力客体是权力主体行使权力所指向的对象,是权力实现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物质

^① 参见罗德里克·马丁:《权力社会学》,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6—117页。

承担者。权力必须通过客体才能实现,因此,权力和权力的客体是不可分的。权力主体和权力客体又是相对存在的,在某种特定条件下,通过相互作用,主、客体的地位可以互易。因为在现实的社会过程中,各种社会关系交织存在,因此,权力主体与权力客体也是交错存在的。同一权力载体在一种社会关系中是主体,在同时存在的另一种社会关系中可能是客体。因此,在把握权力主体和权力客体时,还需要认识权力主体和权力客体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相对性及变化性。在现实中,权力主体可以指行使某种权力的个人,也可以指行使某种权力的机构或群体。

二、权力类型

权力有着丰富的内容和多种表现形式,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权力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有八种权力类型:政治权力、议员权力、教导权力、个人影响力、暴力、经济权力、专门知识权力、咨询影响力。富林兹(J. R. P. French)和拉温(B. Raven)在他们的《社会权力的基础》一书中,将权力分为五种:奖励权力、强制权力、合法权力、参与权力及专家权力。^① 李景鹏认为,权力是一种力量,依靠这种力量可以造成某种特定的局面或结果,即是使他人的行为符合自己的目的性。这里就产生三个环节:一是力量,二是作用,三是结果。因此,可以从力量的性质和结构方面,从作用的方式和手段方面,从作用的结果的格局和意义方面对权力进行分类。从力量的性质和结构方面,可以分为政治权力、经济权力、宗教权力、心理权力等;从权力作用的方式和手段方面,可以分为强制性权力、奖酬性权力、规范性权力等;从权力作用的结果的格局和意义方面,可以分为绝对的权力和

^① 参见加里·沃塞曼:《美国政治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页。

有限的权力、集中的权力和分立的权力、平衡的权力和不平衡的权力,等等。^① 关于权力的分类,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把权力分为若干类型,以至有的学者认为,权力分类还缺乏一个系统的分类标准,或许根本就不存在一种能作用于各种目的的单一的、相对权力体系进行区分和归类的最佳方法。^② 之所以会这样,大概主要是由于权力涉及的领域相当广泛,如政治、经济、社会、心理、军事、国际关系等,只有把研究的眼光聚焦在某一方面权力的时候,权力的分类才可能做到。但是,全面了解权力的类型,对于深刻地认识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是大有益处的。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权力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依据权力的性质和结构不同,分为政治权力、经济权力和社会权力。政治权力是指政治主体依靠一定的政治强制力,为实现某种利益或者原则在实际政治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对一定政治客体的制约能力和力量;经济权力是指经济主体通过对经济资源的控制来达到对他人统治和支配的能力;社会权力是指国家权力之外的广泛散落于社会和民间的各种权力。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分属于社会权力。

2. 依据权力主体所代表的范围不同,分为个人权力、集体权力和国家权力。个人权力是指凭借个人素质、知识、才能等其他优势所获得的权力;集体权力是介于个人权力和国家权力之间的一切集合权力,包括党政权力、社会团体和自愿结合群体的权力;国家权力是统治阶级凭借国家机器执行统治的权力。高等学校的学

^① 参见加里·沃塞曼:《美国政治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② 参见张维平等译:《学术权力》,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85页。

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即属于个人权力和集体权力。

3. 依据权力客体的服从状况和权力实现程度的不同,分为潜在的权力、明示的权力和现实的权力。潜在的权力是指尚未施发的权力,也就是权力主体具有一种支配他人或者他物的潜在的能力;明示的权力是指权力主体用言语或者行为所表达的命令已经发出,而客体尚未服从的权力;现实的权力是指实现了的权力,也就是权力主体拥有对他人产生压力并使之服从的实际能力。潜在的权力、明示的权力和现实的权力是权力存在的不同形态。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也有这三种不同的表现形态。

4. 依据权力作用的方式和手段的不同,分为强制性权力、报偿性权力和信仰性权力。强制性权力是指通过实施惩罚或者惩罚威胁来赢得服从;报偿性权力是通过提供利益或者利益许诺来获得服从;信仰性权力是通过说服或者教育进行有意识的培养,使权利客体心甘情愿地服从。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也可以分为强制性权力、报偿性权力和信仰性权力。

5. 依据主体、客体义务关系不同,分为合法权力和不合法权力。权力合法性的惟一基础和来源是它符合本集体的价值和标准体系所规定的合法性设想,而且本集体内部一致同意这种设想。如果甲方对乙方下达命令或者提出要求,乙方认为甲方完全有权力这样做,而且乙方也完全有义务接收甲方的命令或者要求,甲方对乙方的这种权力成为合法的权力;相反,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无权要求他服从,而且乙方也没有服从的义务,甚至有抵抗的义务,这种权力就是不合法的权力。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也存在这种情况。

6. 依据权力存在的空间不同,分为普遍性权力、地域性权力和特定性权力。普遍性权力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最为广泛的权力,它的效力覆盖国家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地域性权力则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直接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权力,